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  
計畫名稱：CAS 產品檢驗計畫  
檢體編號：P11205-00026  
收件日期：2023/05/19  
測試日期：2023/05/19  
完成日期：2023/05/25

報告編號：P11205-00026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5/30  
頁數：1 of 6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殺菌全蛋液  
檢體數量：—  
檢體狀態：冷藏 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吳記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2023/5/16  
有效日期：2023/5/30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必利美達民	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48 品項)(MOHWV0037.03)自訂方法，文件編號：B-7.2-03-74，必利美達民定量極限 0.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319981

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205-00026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5/30  
頁數：2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(48 品項)	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48 品項)(MOHWV0037.03)自訂方法，文件編號：B-7.2-03-73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319982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205-00026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5/30  
頁數：3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氧嘧啶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。		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	參考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MOHV0032.01)自訂方法，文件編號：B-7.2-03-24，海樂福精、羅苯嘧啶、戴克拉爾、乃卡巴精定量極限 0.01ppm；那寧素定量極限 0.005ppm；待美嘧啶、硝基甲嘧啶乙醇定量極限 0.0005ppm。	定量極限~5.0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 
陳月娥



N10319983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205-00026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5/30  
頁數：4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離子型抗球蟲藥	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 (MOHWV0039.01)，拉薩羅(Lasalocid)、馬杜拉黴素(maduramicin)、沙利黴素(Salinomycin)、孟寧素(Monensin)、那寧素(Narasin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36.05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經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經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氟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氟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43.00)，氟黴素定量極限 0.0003ppm；甲磺氟黴素、氟甲磺氟黴素、氟甲磺氟黴素胺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簽署人  
陳月娥



N10319984

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205-00026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5/30  
頁數：5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參考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MOHVV0034.01)自訂方法，文件編號：B-7.2-03-25，北里黴素(kitasamycin)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(Spiramycin)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(Tylosin)、cefoperazone、mecillinam 定量極限 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(oleandomycin)、純黴素(Virginiamycin M1)、orbifloxacin 定量極限 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(Erythromycin)、clindamycin、林可黴素(Lincomycin)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0319985

委託單位：  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  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
聯絡人：—  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P11205-00026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5/30  
頁數：6 of 6



P11205-00026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簽署人  
陳月娥



N1 0319986